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廣播稿申請書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機關 |  | 申請日期 | | 年 月 日 |
| 廣播稿內容 |  | | | |
| 廣播日期 | 年 月 日 | | | |
| 廣播時段 | □08:30~08:40 | | □11:30~11:40 | |
| □13:30~13:40 | | □16:30~16:40 | |
| □緊急事項須立即廣播（時間： ） | | |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| | | |
| 聯絡人 |  | 電話 | |  |
| 此致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 審核結果  □核准使用（附款或注意事項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　　）  □不予核准（原因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） | | | | |
| 備註 | 1. 播放內容應精簡扼要（100字內），且以防災、緊急避難、業務宣導、重大事項宣布為限，但本處得視實際情況與審查播放內容後為准駁之決定。播放內容如涉及第三人個人資料者，應請第三人出具同意書。 2. 申請廣播應於預定播放日前3日，填具申請書向本處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由本處依申請時段及內容播放。 | | | |

承辦人 股長 專員 科長 主任秘書 副處長 處長